食品添加物之通用名稱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食品添加物名稱,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名稱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為一致通用名稱透明食品資訊,擬具「食品添加物之通用名稱」草案,全文計二點如下:

- 一、本規定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食品添加物之通用名稱。(草案第二點)

食品添加物之通用名稱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本規定法源依據。
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二、食品添加物之通用名稱。		法定名稱與通用名稱。
法定名稱	通用名稱	
L-麩酸鈉	味精	
苯甲酸	安息香酸	
苯甲酸鈉	安息香酸鈉	
苯甲酸鉀	安息香酸鉀	
碳酸氫鈉	小蘇打	
胺基乙酸	甘胺酸	
胺基丙酸	丙胺酸	
二胺基己酸	離胺酸	
抗壞血酸(維生素 C)	維他命C	
生育醇(維生素 E)	維他命E	
己二烯酸	山梨酸	
己二烯酸鉀	山梨酸鉀	
己二烯酸鈉	山梨酸鈉	
己二烯酸鈣	山梨酸鈣	
去水醋酸	脫氫乙酸	
氫氧化鈣	熟石灰	
氧化鈣	生石灰或石灰	
乾酪素	酪蛋白	
乾酪素鈉	酪蛋白鈉	
甜菊醣苷	甜菊糖	
本多酸鈣	泛酸鈣	
本多酸鈉	泛酸鈉	
DL-蛋胺酸	DL-甲硫胺酸	
L-蛋胺酸	L-甲硫胺酸	